

(三八四)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行政院環保署公開招標案「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計畫(北、中、南區)之招標資格，查詢環保署環檢所網站資料，僅有一家廠商符合資格有綁標之嫌，請行政院於三天內答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環保署公開招標案「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計畫(北、中、南區)」。該標案之廠商資格摘要如下：
 - (一)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法人、機構及團體
 - (二)本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且取得環檢所 PM2.5 採樣及檢驗許可
 - (三)本案評選不得共同投標
 - (四)本計畫分北、中、南區採購，同一機構就一區採購案僅能提出一應徵資格，機構內部單位不可分別提出應徵資格，以維持公平正義原則。
- 二、經查詢環保署環檢所網站資料，目前僅有一家廠商符合資格。雖有幾家廠商正在向環檢所申請 PM2.5 採樣及檢驗許可，但本招標案公告日為 101 年 6 月 19 日、投標截止日為 101 年 7 月 30 日，在如此急促的期間內有極大的可能性僅有一家廠商符合資格。本招標案雖看似公平，但無疑是為特定廠商量身訂做綁標，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五) 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縣市升格後行政院擬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將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全數由中央政府補助負擔，然實際上，中南部升格之直轄市多數產業別偏屬農業，其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較北部直轄市負擔要重，而今行政院預劃僅補助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而未將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一併補助，長久之下，勢必造成中南部直轄市無法負擔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恐造成重北輕南之疑慮，為此，建請行政院重新擬定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配，將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納入中央補助範疇，以落實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檢視行政院擬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後發現，中央未考量直轄市有工商繁榮之都會型與農村型之分，使得行政院預劃將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全數由中央政府補助負擔，而未考量將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一併由中央政府補助，造成農村型之直轄市恐